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不罚〔2024〕163号
案件内容	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（彭涛）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安全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666687670M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彭涛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9月9日，我局接到举报人举报位于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销售：1. 牛杂（生产日期2024年5月21日）：产品标签被故意遮挡，违反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2. 寿司紫菜（生产日期2024年1月2日）：执行标准GB/T23597为非即食紫菜，却在介绍使用方法中误导消费者即食；3. 虾皮（生产日期2023年12月3日）未按其执行标准执行SC/T3205，第6.1.1产品标签上应明确标识生干虾皮或熟干虾皮或半干虾皮，另商品条未按规定通报，违反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		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第十一条第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 1. 你单位要引以为戒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，保证食品安全，诚信自律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。 2. 你单位要作为市场经营的主体，承担着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，这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前提，也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。加强对相关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		